

檔 號:106/ /1/ /
保存年限: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函

地址：269宜蘭縣冬山鄉廣興村廣興路117號
聯絡人：徐心詳
聯絡電話：03-9514196#511
傳真電話：03-9510269
電子信箱：hsuhh@ltivs.ild.edu.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羅工實字第10600017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校辦理106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暑假教師赴
公民營機構研習，請推薦或轉知校內教師報名參加研習，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06年2月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003949B號令修正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辦理。
- 二、配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之規定。
- 三、本校辦理2梯次，分別為：
 - (一)第59梯次（廣度）-「你不可不知的Arduino」（106年7月25日至27日共計3天）。
 - (二)第62梯次（廣度）-「從0開始-3D印表機組裝校正列印研習」（106年8月2日至106年8月4日，共計3天）。
 - (三)承辦人員：實習組徐心詳組長，電話:03-9514196#511
- 四、報名請上國立秀水高工-快速連結-公民網站連結報名。報

電子公文

名系統於106年6月02日(星期五)23時59分截止報名。

五、請各校承辦人員106年06月03日(六)00時01分至106年06月06日(二)23時59分前完成系統線上推薦作業，無需再繳交推薦總表。未完成系統線上推薦作業之學校，該校教師視同未報名完成。

六、研習人員於研習期間，學校請准予公(差)假，並由各校支付差旅費用或學校請給予公假並支付往返一次交通費。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校實習輔導處、本校製圖科



第二層決行

撥

公告周知

訂

線